

贺州市水利局文件

贺水安〔2019〕6号

贺州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2019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直水利各单位、各县（区）水利局，局各科站办、支队：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水利厅和贺州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我局制定了2019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创新监管模式，强化安全监管措施与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推动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一、增强水利安全生产意识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科、办公室牵头，各有关科站和单位分工负责**）

2. 持续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系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方案》和《中共贺州市委员会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改革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根据《贺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抓好监管责任落实，按照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依据清单做到“**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充分发挥各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领导作用，坚持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4.强化企事业主体责任落实。要全面加强企事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要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法定职责，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强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5.加大事故督导力度。加强事故原因分析，加大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教育、事故通报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对事故多发或工作不力地区（单位）要加强督导问责，督促责任追究到位和整改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工作

6.强化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和安全生产薄弱项目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水库、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灌区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和运行安全管理。加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以及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

和验收等工作。重点开展水库、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清四乱”等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7.强化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水利安全风险防控。抓好汛期、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和节假日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的水利安全生产环境。（**安全生产监督科牵头，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8.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2019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提高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综合性治理和危险源辨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深化水利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以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建筑起重机械倒塌事故为重点，开展水利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9.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从严执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依法运用查封、扣押、停电等强制手段，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法规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安全生产监督科负责)

四、强化水利安全监管机制创新

10.积极探索“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全面应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利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信息，实时对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逐步实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网上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安全生产监督科负责）

五、强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1.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水利部开展的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等特色活动，促进全行业安全理念和安全素质的全面提高。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科牵头，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12.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举办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培训班。抓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事故隐患的理念，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督查、巡查等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水利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对农民工和派遣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自我保护意识与防护技能。（安全生产监督科牵头，

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3.着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农村水电站等企事业单位，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结果在水利行业表彰、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的运用。（**安全生产监督科牵头，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14.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按照水利部出台的《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意见》和《水利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标准》，开展水利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水利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重大安全风险无法有效管控的实行“一票否决”。（**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5.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足额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创新培养教育方式，加大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履职尽责、动真碰硬和担当作为的能力。（**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提高认识、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	安全生产监督科、办公室	2019年7月
	2. 完成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领域改革发展任务	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及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 抓好水利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落实	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4. 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5. 加大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教育、事故通报力度	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负责	2019年全年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工作	6. 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	市水利建设与质量监督站	2019年全年
	7. 加强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	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市堤防工程管理站	2019年全年
	8. 加强农村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管	市电力管理站、市水利建设与质量管理监督站、市农田水利管理站	2019年全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市河长制工作管理办公室、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2019年全年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工作	10.加强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水利安全风险防控	安全生产监督科牵头，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11.强化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12.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安全生产领域非违法行为	法规科、市水政监察支队、安全生产监督科	
四、强化水利安全监管机制创新	13.积极探索“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方式	安全生产监督科	2019年全年
	14.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安全生产监督科牵头，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五、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5.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科牵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16.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安全生产监督科牵头，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17.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18.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安全生产监督科会同有关科站办、支队和单位分工负责	2019年全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新城管委，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